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三、附 屬 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5.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9
6.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7. 廢舊物資售價	21
8.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2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3-25
2. 審判業務	26-27
3. 其他設備	28
4. 第一預備金	2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7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6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部 門	承 辦 業 務
院 長	綜理本院之司法行政事務。
民、刑 事 庭	受配案件之調查、審理、評議及裁判書類之製作，配屬書記官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送達、上訴抗告案件之送卷及確定案件移送執行之檢查監督。
公 設 辯 護 人 室	指定辯護案件之辯護、製作辯護書及訴訟輔導科有關法律問題指導等。
書記處民、刑事紀錄科	辦理案件之收受、登記、分案，筆錄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裁判書公告層送與通知，案件文書之交付送達，已結案卷之發送或歸檔，各項報表之製作，庭務員之管理等。
書 記 處 文 書 科	印信之典守，文件收發、分配，人民陳訴案件之分辨，行政令函之徵集與管理、律師聲請、註銷或廢止登錄業務，聲請閱覽訴訟卷宗之處理，歸檔卷宗檔案之保管、銷燬，圖書報刊之閱覽管理等。
書 記 處 研 考 科	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編擬，公文稽催管制，案件進行檢查與管制，列管項目之追蹤、管制、考核，業務檢查之策劃，年度工作之考成等。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 (服務處)	依司法院頒布之「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等事項，於學生或團體參觀法院時，引導參觀與講解，司法志工之管理等。
書 記 處 總 務 科	經費出納，司法收入事項，贓證物品保管及處理，公有財物、勞務採購及管理，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駕駛、技工、工友之管理、調配、訓練與考核等。
書 記 處 法 警 室	辦理送達、解送人犯或少年、候審戒護、值庭、具保責付、拘提、同行、搜索、扣押、警衛、值日等。
人 事 室	辦理職員任免、遷調、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差勤管理、獎懲、訓練、考績等，本院約聘僱人員遴用甄試、本院人事甄審會與考績委員會事宜。
會 計 室	本院概算、預算擬編及預算分配，預算執行及會計事務督導與檢查，收支憑證之審核，編製憑單傳票、會計月報、半年決算報告及年度決算報告，依採購法辦理之監標、監驗事務，本院財產、物品監盤等。
統 計 室	民、刑事公務統計資料之登錄，編製統計月報年報，法官辦案成績計算等。
政 風 室	貪瀆不法之查察、發掘及處理，推動資訊保密措施，洩密案件之處理，涉及司法風紀之人民陳訴或機關函查案件之會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資 訊 室	資訊應用系統之建置、測試、維護、更新，資訊設備及網路建置、管理及安全維護，資訊資料庫建立、運用、管理，資訊教育訓練與進修計畫之研擬、執行，資訊系統使用效率之查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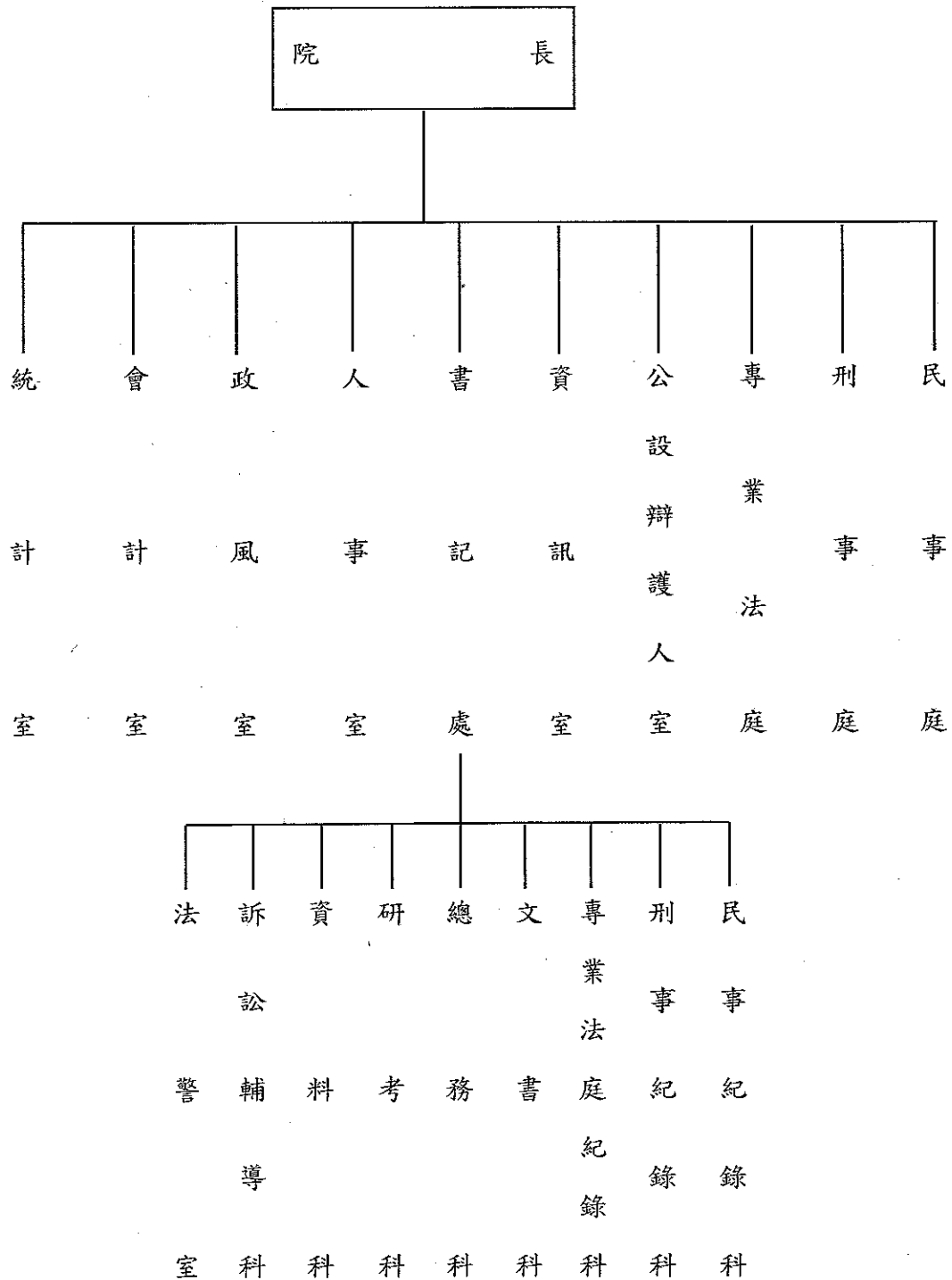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333~634	287	283	+4	(一) 增員部分：書記官 6 人、法警 4 人。
法警	47~93	47	43	+4	
技工		1	1	0	(二) 移撥部分：移出法官 2 人。
駕駛		12	12	0	
工友		14	14	0	
聘用		56	56	0	
約僱		0	0	0	
合計		417	409	+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9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1、加強考核與輔導，厲行獎懲，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落實法律扶助，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 3、加強專業訓練，鼓勵進修，期能提昇裁判品質，增進辦案績效。 4、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 5、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各單位主管就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隨時加以記錄考核。 服務項目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撰繕書狀、輔導閱卷及影印文件等。 遴派法官等同仁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依規定辦理法警常年教育，並不定期實施勤前教育。 公用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及維修。 (1)推展法庭設置電腦螢幕監視器提供當事人於應訊時直接覽視筆錄記載內容。 (2)推展民刑事審判系統，司法報表全面電子化，有效控管各類案件之審理進度。 (3)推展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俾減少提訊風險及戒護人力，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 (4)加強書記官追音打字訓練，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
二、審判業務	1、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制度，提高裁判之正確。 2、辦理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詳為蒐證，實施交互詰問制度，提昇辦案績效。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869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1,446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三、其他設備	1、汰換影印機、不斷電系統電池等設備。 2、新增法庭影音系統、電腦佈線工程、辦公桌椅及電腦等設備。	購置影印機等辦公設備，依預算分配之月份完成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於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本(99)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71,238	71,2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	300	
規費收入	70,824	70,824	
財產收入	66	66	
其他收入	48	48	
歲出部分：	555,463	552,107	3,356
一般行政	531,045	531,045	
審判業務	21,172	20,639	53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23		2,823
其他設備	2,823		2,823
第一預備金	423	42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 (97)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切實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 3、加強研究進修，充實辦案能力，遴派人員參加各項訓練及講習。 4、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維修保養均定期辦理。 5、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事宜，為公正、公平之獎懲，促使員工知所惕勵，認真任事，提高工作績效。 解答民眾諮詢問題計 10,060 件、輔導民眾撰繕書狀（包括例稿）5,749 件、輔導閱卷 11,232 件，影印文件 743,927 份。 遴派庭長法官計 45 人參加各項法律研習，書記官、通譯、法警及錄事等 80 人參加在職訓練。 財產盤點結果與帳載數量相符，電腦電機等設備已由專業廠商依合約完成維護，機具運作正常。 民、刑事法庭均設置電腦螢幕供當事人應訊時閱覽筆錄內容，以保障人民權利。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應訊，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 97 年度共使用 34 次。
二、審判業務	1、辦理民事案件，全年度預計工作量 2,751 件。實施民事集中審理，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2、辦理刑事案件，全年度預計工作量 8,585 件。實施刑事交互詰問，詳為搜證，審慎研判案情，提高裁判之正確。 3、辦理公設辯護案件，全年度計舊受 190 件，新收 1,083 件。	辦結 2,869 件，平均結案速度 134.90 日，平均辦案維持率 83.07%，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辦結 11,446 件，平均結案速度 66.55 日，平均辦案維持率 69.46%，依法均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辦結 999 件，詳閱卷宗，蒐集實務見解，就有利證據為被告辯護。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新增小型警備車 1 輛。	已完成購置。
四、其他設備	1、汰換不斷電設備、影印機 4 台、法庭內法官座椅等設備。 2、新增檔案櫃、X 光機檢查儀等設備。	購置不斷電設備 6 台安裝於辦公大廈各樓層；汰換影印機 4 台、法庭內法官座椅 57 張等設備均已完成。 檔案室新增檔案櫃、大廈門口裝設 X 光機檢查儀等設備已完成採購。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54,359				54,359	106,418			106,418	52,059	195.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0				720	750			750	30	104.17%
規費收入	53,567				53,567	105,555			105,555	51,988	197.05%
財產收入	53				53	58			58	5	109.43%
其他收入	19				19	55			55	36	289.47%
歲出部分：	529,752				529,752	502,844			502,844	26,908	94.92%
一般行政	499,200				499,200	473,589			473,589	25,611	94.87%
審判業務	24,515				24,515	23,716			23,716	799	96.74%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14				5,614	5,539			5,539	75	98.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1,000	925			925	75	92.50%
其他設備	4,614				4,614	4,614			4,614	-	100.00%
第一預備金	423				423	-			-	423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上(9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屬行考核獎懲，各單位主管就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加以考核與輔導。 2、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注意服務禮儀與電話接聽應對技巧。 3、加強研究進修，充實辦案能力，期能提昇裁判品質。 4、加強財產管理及維護。 5、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推展法庭科技化，審判紀錄電腦化。	員工均忠於職守、認真熱誠任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服務項目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4,932 件、撰繕書狀 2,224 件、輔導閱卷 5,189 人次，影印文件 371,265 張。 遴派庭長法官計 51 人參加法律研習會及書記官等 48 人參加在職訓練。 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均定期辦理，以維各項機具設施正常運作，提高工作效率。 提昇系統運作效率，提高法庭遠距訊問使用率，減少提訊風險及戒護人力，提高審判效率。
二、審判業務	1、辦理民事案件，1 至 6 月份計舊受 719 件，新收 1,484 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裁判之正確。 2、辦理刑事案件，1 至 6 月份計舊受 1,037 件，新收 5,219 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透過相關專業機構或學者專家鑑定，詳為蒐證，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裁判之正確。	辦結 1,332 件，平均結案速度 114.09 日，平均辦案維持率 83.28%，和解率 11.63%，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辦結 5,225 件，平均結案速度 63.59 日，平均辦案維持率 79.48%，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通訊設備。	汰換傳真機 35 台，其中 20 台已完成購置，並安裝於需求單位使用，其餘 15 台，預算分配於 9 月份。
四、其他設備	1、購置增員電腦設備。 2、購置增員辦公設備。 3、新增第 2 檔案室消防系統設備。	增員電腦設備已完成購置。 增員 13 人辦公設備，已完成採購，另 12 人部份辦公設備預算分配於 7 月份。 第 2 檔案室消防系統設備，已完成採購。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歲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截至 6 月 底止分配 數(1)	累計實收或 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0,539				60,539	30,186	26,602	-	26,602	-3,584	88.13%
罰款及賠償 收入	300				300	93	30	-	30	-63	32.26%
規費收入	60,160				60,160	30,067	26,559	-	26,559	-3,508	88.33%
財產收入	53				53	24	10	-	10	-14	41.67%
其他收入	26				26	2	3	-	3	1	150.00%
歲出部分：	549,363				549,363	344,620	313,554	-	313,554	31,066	90.99%
一般行政	522,444				522,444	332,142	303,960	-	303,960	28,182	91.52%
審判業務	24,568				24,568	10,988	8,216	-	8,216	2,772	74.77%
一般建築及 設備	1,928				1,928	1,490	1,378	-	1,378	112	92.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				630	360	347	-	347	13	96.39%
其他設備	1,298				1,298	1,130	1,031	-	1,031	99	91.24%
第一預備金	423				423	-	-	-	-	-	-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71,238	60,539	106,418	10,69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	300	750	0	
	38			04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00	300	750	0	
		1		0405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	20	-	0	
			1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20	2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0	280	750	0	
			1	0405310201 沒入金	280	280	75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824	60,160	105,555	10,664	
	42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0,824	60,160	105,555	10,664	
		1		05053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8,667	57,974	103,398	10,693	
			1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68,667	57,974	103,398	10,69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抗告費等收入。
		2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57	2,186	2,157	-29	
			1	0505310305 資料使用費	1,483	1,593	1,483	-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3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74	593	674	8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	53	58	13	
	40			07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6	53	58	13	
		1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26	13	13	13	
			1	0705310106 租金收入	26	13	13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40	4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8	26	55	2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43			11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8	26	55	22	
		1		1105310900 雜項收入	48	26	55	22	
			1	11053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105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8	26	48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4	1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555,463	545,251	10,21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49,363千元，由「一般行政」科目移出4,112千元，列入最高行政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55,463	545,251	10,212	
			3505310000	司法支出	555,463	545,251	10,212	
		1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531,045	518,332	12,713	1.本年度預算數531,045千元，包括人事費504,017千元，業務費26,530千元，獎補助費49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04,0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6人與法警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0,59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0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水電等經費227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16,0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2,346千元。
			3505311000	審判業務	21,172	24,568	-3,396	
			3505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23	1,928	895	
		1	35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30	-630	上年度購置傳真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0千元如數減列。
			3505319019	其他設備	2,823	1,298	1,525	
		4	35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423	423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及法庭影音系統等經費2,823千元。 2.上年度購置第2檔案室消防系統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98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民(刑) 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38			04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20
		1		0405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
			1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2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8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	
	38			04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280	
		2		0405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0	
			1	0405310201 沒入金	28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8,667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抗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8,667
	42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68,667
		1		05053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8,667
			1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68,667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抗告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8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
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
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83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1,483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83			
			1	0505310305 資料使用費	1,48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7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74
	42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674
		2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74
			2	05053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74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07053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
	40			07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26
		1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26
			1	0705310106 租金收入	26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40			07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40	
		2		0705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310900 雜項收入	-1105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8
	43			11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48
		1		1105310900 雜項收入	48
			2	1105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8 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1,045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04,01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4,01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04,01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7,011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97,011千元，係職員287人及法警47人之待遇經費。(包括優遇庭長1人之待遇2,126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301		2. 約聘僱人員待遇32,301千元，係聘用人員56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247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0,24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2人及工友14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78,099		4. 獎金78,099千元，係年終工作獎金42,462千元(包括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600千元)，考績獎金35,637千元，合共如列數。(包括優遇庭長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66千元及考績獎金177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9,576		5. 其他給與9,576千元，係休假補助5,592千元，車票費補助3,784千元，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32,677		6. 加班值班費32,677千元，係超時加班費15,21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6,572千元，值班費89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891		7. 退休離職儲金20,891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7,798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867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226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23,215		8. 保險23,215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15,508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614千元，勞保保險補助2,09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02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02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522		1. 業務費10,522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510		(1) 水電費4,510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432千元，辦公廳室電費4,07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21 稅捐及規費	24		(2) 稅捐及規費2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2千元，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2千元，合共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196		(3) 保險費196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
0271 物品	2,457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87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1,0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物品2,457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6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069千元，辦公事務費723千元，合共如列數。 (5)一般事務費1,601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417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69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78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9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88千元(每人每年按996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8)特別費16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9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83人之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6,00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008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16,008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32		2.通訊費32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2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5 資訊服務費	1,550		3.資訊服務費1,550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31 保險費	4		4.保險費4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8		5.臨時人員酬金28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1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5,703		7.物品5,703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284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06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9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02		
0291 國內旅費	64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1,0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06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2,468千元。 (4)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19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2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137千元。 (7)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訟訴輔導)203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與民有約宣導經費148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61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84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2,284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581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008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695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599千元，係刑事法庭整修等經費。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602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3,386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16千元。 11.國內旅費646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629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1,172
-----------	-----------------	------	--------

計畫內容：

1.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事辦案速度。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
4. 迅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5.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6.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8.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9.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
10.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869件。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1,446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278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78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5,278		1. 通訊費2,746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23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42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2,746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調解委員報酬24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		3. 物品1,500千元，係文具紙張586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280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63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500		4. 國內旅費672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91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98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3千元，調解委員旅費240千元，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672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5,894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89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361		1. 業務費15,36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831		(1) 通訊費4,831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24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50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9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99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490千元，刑事案件鑑定費80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138		(3) 物品1,138千元，係文具紙張587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280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71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7,093		
0300 設備及投資	533		
0319 雜項設備費	53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1,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國內旅費7,093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465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690千元，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938千元，合共如列數。 2.設備及投資533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823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及購置法庭影音系統等設備。

預期成果：

促進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審判品質，促進行政效能及便利業務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2,82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23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2,823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87千元，包括：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87		(1) 汰換不斷電系統電池等設備購置費37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036		(2) 新增法庭電腦佈線工程及電腦等設備購置費417千元。
			2. 雜項設備費2,036千元，包括：
			(1)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1,034千元。
			(2) 新增影印機、公務車道出入口不銹鋼伸縮門、法庭影音系統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1,00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23
-----------	------------------	------	-----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42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423		
0901 第一預備金	42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3505311000 審判業務	3505319019 其他設備	35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31,045	21,172	2,823	423	555,463
0100人事費	504,017	-	-	-	504,01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7,011	-	-	-	297,01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2,301	-	-	-	32,30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247	-	-	-	10,247
0111獎金	78,099	-	-	-	78,099
0121其他給與	9,576	-	-	-	9,576
0131加班值班費	32,677	-	-	-	32,67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0,891	-	-	-	20,891
0151保險	23,215	-	-	-	23,215
0200業務費	26,530	20,639	-	-	47,169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4,510	-	-	-	4,510
0203通訊費	32	7,577	-	-	7,609
0215資訊服務費	1,550	-	-	-	1,550
0221稅捐及規費	24	-	-	-	24
0231保險費	200	-	-	-	20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88	-	-	-	28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659	-	-	2,909
0271物品	8,160	2,638	-	-	10,798
0279一般事務費	3,885	-	-	-	3,88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293	-	-	-	2,29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8	-	-	-	87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02	-	-	-	3,602
0291國內旅費	646	7,765	-	-	8,411
0299特別費	162	-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533	2,823	-	3,356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787	-	787
0319雜項設備費	-	533	2,036	-	2,569
0400獎補助費	498	-	-	-	498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3505311000 審判業務	3505319019 其他設備	35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0475獎勵及慰問	498	-	-	-	498
0900預備金	-	-	-	423	423
0901第一預備金	-	-	-	423	423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504,017	47,169	498	-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04,017	47,169	498	-
				司法支出	504,017	47,169	498	-
		1		一般行政	504,017	26,530	498	-
		2		審判業務	-	20,63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臺中分院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23	552,107	-	3,356	-	-	3,356	555,463
423	552,107	-	3,356	-	-	3,356	555,463
423	552,107	-	3,356	-	-	3,356	555,463
-	531,045	-	-	-	-	-	531,045
-	20,639	-	533	-	-	533	21,172
-	-	-	2,823	-	-	2,823	2,823
-	-	-	2,823	-	-	2,823	2,823
423	423	-	-	-	-	-	423

臺灣高等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11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	-
			350531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311000 審判業務	-	-	-
		3	3505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2	3505319019 其他設備	-	-	-

院臺中分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787	2,569	-	-	3,356
-	-	787	2,569	-	-	3,356
-	-	787	2,569	-	-	3,356
-	-	-	533	-	-	533
-	-	787	2,036	-	-	2,823
-	-	787	2,036	-	-	2,82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7,0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2,30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247	
六、獎金	78,099	
七、其他給與	9,576	
八、加班值班費	32,677	包含超時加班費15,21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891	
十一、保險	23,215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504,017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87	283	-	-	47	43	-	-	14	14	1	1	12	12
	11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	287	283	-	-	47	43	-	-	14	14	1	1	12	12
			1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287	283	-	-	47	43	-	-	14	14	1	1	12	12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年需經費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56	56	-	-	-	-	417	409	471,340	468,350	2,990	
56	56	-	-	-	-	417	409	471,340	468,350	2,990	
56	56	-	-	-	-	417	409	471,340	468,350	2,99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0	1,998	1,716	27.28	47	32	31	4652-NB。
1	45人座大型交通車	44	83.04	9,419	0	0	0	0	39	WL-606。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9	92.10	7,961	2,352	25.04	59	47	20	WS-415。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3	89.10	3,907	1,716	27.28	47	47	16	SV-103。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6.11	4,009	1,716	27.28	47	24	16	415-WD。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6	149	648	27.28	18	3	4	JZ3-190、JZ3-19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12	149	324	27.28	9	2	2	MV8-25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2	125	648	27.28	18	3	4	G9V-270、G9V-271。
1	小型警備車	7	97.04	2,488	1,716	27.28	47	8	25	3460-UR。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716	27.28	47	47	8	B8-4157。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716	27.28	47	47	8	B8-4156。
1	勘驗車	7	90.05	2,461	1,716	27.28	47	47	7	6J-9870。
1	勘驗車	4	90.10	1,995	1,716	27.28	47	47	8	5Q-0441。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16	27.28	47	32	8	5071-NB。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16	27.28	47	32	8	5070-NB。
1	勘驗車	7	96.12	2,350	1,716	27.28	47	24	8	0155-UA。
1	登山勘驗車	7	88.03	3,497	1,716	27.28	47	47	8	X2-4178。
	合 計				24,564		665	490	220	

預算員額： 職員 28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47 人 聘用 56 人 合計： 41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22,775.32	380,374	426		-	-
二、機關宿舍	131戶	13,170.21	145,994	268		-	-
1 首長宿舍	1戶	317.97	2,682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6戶	961.16	6,859	1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14戶	11,891.08	136,453	244		-	-
三、其他	21個	-	4,952	-		-	-
合 計		35,945.53	531,320	694		-	-

院臺中分院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2,775.32	-	-	426
	-	-	-	-	13,170.21	-	-	268
	-	-	-	-	317.97	-	-	6
	-	-	-	-	961.16	-	-	18
	-	-	-	-	11,891.08	-	-	244
	-	-	-	-	-	-	-	-
	-	-	-	-	35,945.53	-	-	694

臺灣高等法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3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9-9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臺中分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98	-	-	498
-	498	-	-	498
-	498	-	-	498
-	498	-	-	498
-	498	-	-	498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51,609	-	-	498	552,107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51,609	-	-	498	552,107

院臺中分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356	-	-	-	-	3,356	555,463	
3,356	-	-	-	-	3,356	555,46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二)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	屬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三)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四)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屬蒙藏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院 98 年度預算未編列愛台 12 項建設項目經費。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屬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屬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屬國防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十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四)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十五)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十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本院業將辦理之工程相關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二、	各組審議結果-司法院主管	
(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原編 11 億 4,358 萬 5,000 元調整為 15 億 1,259 萬 6,000 元，增加 3 億 6,901 萬 1,000 元；及司法人員研習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原編 14 億 1,199 萬 8,000 元調整為 18 億 6,301 萬 1,000 元，增加 4 億 5,101 萬 3,000 元等經費之說明勘誤部分，經行政院主計處代表及司法院會計處會計長說明不違反預算法規定，予以同意通過。	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司法人員研習所應辦事項。
(二)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停止辦案及減少辦案之大法官與法官，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應從事研究工作，但卻未見其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似有違反法律及坐領乾薪待退之疑慮，為樹立司法官風骨，確實依法從事研究，	本院業依司法院 98 年 2 月 25 日秘台人四字第 0980004730 號函規定確依「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優遇法官研究工作實施要點」辦理，並於 98 年 07 月 01 日以中分鎮人字第 0980000378 號函報各優遇法官之研究成果報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在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之前，不得支領優遇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並應確實每年考核其研究成果。	
(三)	法官及檢察官因有憲法保障條文，且可自由轉任律師執業，容易造成部分被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司法人員，在議決懲戒前離職，且順利轉任律師工作，使懲戒失去意義，為改善此不公正，且有礙社會觀感，人民期待之現況，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修法，以正司法之風紀。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林 炎 秋

機 關 長 官：陳 宗 鎮